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「北高行」）今日發布新聞稿，就本會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影公司）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之行政處分，裁定停止執行，本會回應如下：

中影公司前曾就上開行政處分向北高行聲請停止執行，遭駁回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仍有部分事實未經調查，應由兩造提出更具體之數據資料，經攻防辯論後方能釐清事實，故發回更審。惟北高行未經開庭調查，即逕以附隨組織之認定致使中影公司「在營運活動上，面臨市場信任危機」等見解，裁定停止執行，完全違背最高行政法院前述發回意旨，本會深表遺憾，將於收到裁定書後依法提起抗告。

據本會調查資料，中影公司經本會認定為附隨組織後，其 107 年營業收入達 5 億 6 千 7 百多萬元，營收較往年無消減；另中影公司現有 40 億貸款案，已有銀行提供較優惠之轉貸條件；另就本會依法許可之股東現金股息及員工年終獎金數額觀之，中影公司 108 年發放董監酬勞暨股東現金股息約 9,114 萬元，107 年、108 年皆向本會申請發放平均 3.5 個月年終獎金及三節獎金，與往年相較並未減縮，由上述事實顯示，附隨組織之認定對中影公司之經營、股東及員工權益未有負面影響。

本會強調，落實轉型正義之公益與黨產私利孰輕孰重，法院不可不察。中影公司為國民黨附隨組織之處分現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，中影公司便可任意處分名下龐大資產，屆時恐有脫產之疑慮，亦增加未來收回不當取得財產困難度。故有關歷來本會所為附隨組織之認定，最高行政法院均認為不應停止執行，繼續維持凍結財產之效果，此為最高行政法院穩定且一致之見解。綜上，本會基於維護公產之立場，為捍衛轉型正義之公益，將針對北高行裁定結果提起抗告。